公司代码:600319　　公司简称:*ST亚星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亚星	600319	ST亚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青	苏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电话	0536-8591006	0536-8591169
电子信箱	liwq3198@163.com	Roth163@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已建成投运;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已具备投产运行条件;现就2021年度CPE和烧碱行业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CPE

2021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CPE全行业产量同比下滑,但出口市场表现稳健,CPE行业处于供需紧平衡状态。2021年行业内部分计划投产项目有所延迟,行业洗牌暂未启动,投产项目虽迟到,但难缺席,预计2022年CPE行业产能将迅速扩张,预计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2、烧碱

烧碱产品属基础化工原料,用途广泛,主要下游用户为氧化铝、造纸、化纤、印染、纺织、化工等。总体来看,烧碱市场依旧呈现供大于求的状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氯碱新进门槛提高,获取新的产能指标较难,落后产能逐步淘汰退出,总产能的增长趋势出现拐点。国家环保治理检查经常影响规模较大氯碱企业的正常开工,且近年来氯碱企业也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节开工率。

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政策的实施,对公司节能减排、绿色生产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带来的一定的压力, 给日常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借搬迁的有利时机减包袱、调结构、更新装备、优化工艺不断促进产业升级。

因报告期内建成并投运了5万吨/年CPE装置,在回归市场之初,公司重点放在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努力争取高端客户认可。由于目前产能向大客户长期稳定供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利用经销商的区位优势,加大市场恢复力度,努力扩大面向高端客户销售,2021年经销商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较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65,651,333.62	1,942,131,835.39	-3.94	1,301,131,7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835,308.15	38,830,388.79	497.05	64,582,907.11
营业收入	192,701,715.940000	49,293,774.730000	290.93	1,655,120,196.2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1,548,449.960000	45,128,308.240000	324.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25,919.36	-25,674,518.32	不适用	29,217,0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42,276.10	-37,907,082.16	不适用	-20,040,2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9,114.01	-35,544,105.95	不适用	188,004,66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2	-49.62	不适用	5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8	不适用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08	不适用	0.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738.19	24,184,807.59	73,143,223.54	95,292,9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7,914.21	-5,140,989.02	-22,568,459.12	227,743,28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94,445.84	-7,755,572.41	-23,539,200.18	-32,453,0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7,881.34	-53,442,388.13	17,399,606.65	-23,128,451.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期5万吨CPE项目于本期6月份转固并投运, 随着生产装置逐步磨合及外供蒸汽趋稳供应,CPE产量逐步趋于稳定,因此三、四季度的销售量较前两期增长较大。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0,000,000	1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0	26,932,729	8.53	0	冻结	23,832,797	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2,737,632	4.04	0	质押	12,737,6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睿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800,229	3.74	0	质押	11,800,2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睿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479,501	3.64	0	质押	8,776,1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振寰	1,481,200	9,657,387	3.06	0	无	0	未知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636,600	1.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振全	569,965	4,851,221	1.54	0	无	0	未知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	-513,000	4,232,000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海燕	1,109,801	4,141,899	1.3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表格中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睿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睿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普通合伙人均为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四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上述表格中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及未进入前十大股东中的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汇理战略并购9号私募基金(持股3,564,000股)、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2,1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C号(持股2,154,915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B号(持股1,70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E号(持股1,697,5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D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6号(持股1,350,000股)共计九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九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0,160,5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为公司第四大股东;3、上述表格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权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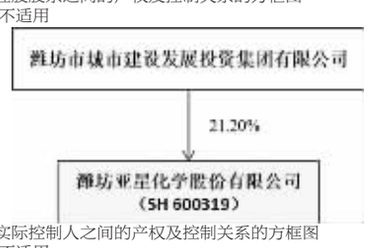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亚星化学紧紧围绕“搬迁建设”和“恢复生产”双核主线工作,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一期搬迁项目建设并顺利复产,营业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2亿元;同步公司按期完成老厂区地面附属物的拆除清理工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2.51亿元,大幅增加2021年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值,202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3亿元,顺利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公用工程折旧分摊金额较大;另外,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借款以及停产期间与迁建项目转固后财务费用核算不同, 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000万元左右; 因此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1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四、批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五、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14,857,327.2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99,160,976.9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4,303,649.70元,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六、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支付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5万元和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报告费5万元(共计55万元),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七、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八、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九、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通过《关于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亚星化学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一、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1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主席张连勤女士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认为:

(1)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慎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及全体员工权益的行为,也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3、2021年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 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14,857,327.2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99,160,976.9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4,303,649.70元,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1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年12月脱钩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2020年末7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41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0年末10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4.97亿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9亿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9亿元

2020年度上会为3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收费总额0.39亿元, 涉及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上会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了职业保险, 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清滨	1995年	2000年	2003年	2003年	2019年	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2004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蓓	2010年	2002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11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朱清滨,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拟任签字会计师唐家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上会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费用为15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报告费用为5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上会2022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上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上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上会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0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72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23,689,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60%。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2022年3月4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 获悉倪张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补充与续期,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续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及续期基本情况

2020年1月8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后该笔质押解除质押股份4,0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21,000,000股办理了质押续期(以下简称“质押一”)。2020年1月9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后该笔质押解除质押股份5,0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21,000,000股办理了质押续期(以下简称“质押二”)。2020年8月13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以下简称“质押三”)。2021年4月15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83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以下简称“质押四”)。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上述四笔质押股份相应调整。近日,倪张根先生将上述四笔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并将质押一和质押二办理了质押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四笔质押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序号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质押一	2,5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3日	2022年12月8日	广发证券	1.04%	0.51%	支持实体生产经营
		质押二	5,8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3日	2022年12月9日	广发证券	2.42%	1.19%	支持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质押三	1,0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3日	2022年8月11日	广发证券	0.42%	0.21%	用于归还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质押四	3,2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3日	2022年4月15日	广发证券	1.33%	0.66%	支持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	12,500,000	/	/	/	/	/	5.21%	2.57%	/

质押一和质押二续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序号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续期起始日	本次质押续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续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续期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质押一	27,3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广发证券	11.39%	5.61%	支持实体生产经营
		质押二	27,3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2月9日	广发证券	11.39%	5.61%	支持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	54,600,000	/	/	/	/	/	22.78%	11.22%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11,189,000	123,689,000	51.60%	25.42%	0	0	0	0
合计	239,721,715	49.27%	111,189,000	123,689,000	51.60%	25.42%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889,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2%, 对应融资余额23,855.95万元,其中6,500,000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20,000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截止目前,公司已偿还该笔20,000万元信贷,因后续业务还在谈判中,控股股东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倪张根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3,689,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42%,对应融资余额83,699.79万元,其中16,900,000股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30,000万元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交割单;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 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5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2年3月8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七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